臺南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1. 依據111年3月9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110328246號函辦理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
4. 參賽資格：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，且無遷出紀錄，預定200人參賽。。
5. 選拔選手報名須檢附相關資料：

(一)戶籍謄本111年5月16日起3個月內，記事不能省略。

(二)選手須於報名前提供教練名單。

1. 比賽日期：111年4月24日(星期日)
2. 比賽地點：新化體育公園
3. 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4. 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5日18時止(郵戳為憑)，郵寄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129巷30號，TEL：06-2534088，FAX：06-2530056，聯絡人：謝金定0937340288
5. 帶隊教練產生資格：

(一)需具有C級教練證。

(二)以各隊實際入選代表人數多者之教練任聘之。

(三)若人數相同時，則以選訓委員會開會討論。

1. 成立選訓委員會

 (一)任期：自本計畫核定後至111年10月30日止

 (二)選拔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選手。

 審核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代表隊教練。

 督導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代表隊訓練比賽。

 (三)選訓委員會成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現職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李坤煌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|  |
| 副召集人 | 陳榮鋒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|  |
| 委員 | 謝金定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總幹事 |  |
|  | 徐茂松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副總幹事 |  |
|  | 陳麗雲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常務監事 |  |
|  | 施榮泰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常務理事 |  |
|  | 吳阿胸 |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常務理事 |  |

壹拾壹、為兼顧防疫工作，選拔賽當日，本活動工作人員及選手均需配合場地提

 供單位相關防疫工作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參、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2016年審定公布之木球規則。
2. 競賽規定
3. 本次比賽不受理現場報名，未經大會同意禁止自行更換出賽場次。
4. 需完成12球道兩輪之比賽，每球道最高擊球桿數為10桿，成績相同時，以第二輪成績優者為勝；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第二輪較低桿數球道較多者為勝。
5. 每球道第一球如有影響擊球，可要求裁判「標記」。
6. 所使用球具需符合規格，一經察覺不符合規格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7. 開球後停於門前(三公尺內)之球，得先行攻門。
8. 凡發生比賽爭議時或規程未明確規定時，由裁判長裁定之。
9. 團體桿數賽男女各6名、個人桿數賽男女各2名、雙人桿數賽男女各2組、混雙2組、球道賽男女各2名。
10. 優勝成績前六名參加團體桿數賽、第七-八名參加個人桿數賽、第九-十二名參加雙人桿數賽、第十三-十四名參加混雙、第十五-十六名參加球道賽。

 附則：

1. 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。
2. 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3.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及保險請自理，並攜帶雨衣，天雨時繼續比賽。
4. 開幕典禮時間111年4月24日上午09時30分
5. 未竟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。
6. 經費需求與來源：如附表二。

|  |
| --- |
| **111年臺南市全民木球代表選手選拔賽報名表** |
| 隊名 |  | 領隊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編號 | 姓名 | 素食 | 備註 | 編號 | 姓名 | 素食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15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6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7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18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19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20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21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22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23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24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25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26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27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28 |  |  |  |
| 備註 |  |